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 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

98年9月1日北市教特字第09838252400號函修正

100年8月16日北市教特字第10040603700號函頒

101年7月26日北市教特字第10139946100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中、高職學雜費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高中、高職日間部、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班)及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在三年(夜間部為四年)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費、雜費及實習驗費。

四、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四)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及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學生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五、依本要點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六、就讀公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各校於註冊時先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函報本局請撥補助經費。

七、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八、學生在學期中轉學、休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一、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學雜費減免，準用第四點第一項規定。